

联合国 大会



APR 17 1990

Distr.
GENERAL

A/45/214
11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的执行情况

1990年4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秘书长美国退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和不参加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或大会第44/120号决议要求召开的印度洋会议的任何筹备工作。

美国很不愿意地作出这项决定。自美国为成员以来一直作为委员会工作准则的协商一致意见原则被一项决定所打破。该项决定是向大会提出一项明知美国和西方11国集团中若干其他成员国不能接受的决议。该项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召开会议,虽然会议要讨论什么问题还未解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11国集团表示出诚意,提出三个可行的折衷决议,但三个决议均不获接受。

美国深信,如果设立印度洋为和平区的进程继续以过时的《1971年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为基础,这个进程是行不通的。我们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阿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九届会议的《宣言》强调安

• A/45/50。

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和主要使用印度洋水域的国家参与设立印度洋为和平区的进程的重要性。不幸的是,这个进程将没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其中三个和几个主要使用印度洋水域的国家的参与。

- - - - -